



「專精特新」躍升之路：鍛造中小企新優勢

(專精特新企業專題討論之一)

近年來，「專精特新」已成為內地官方層面的高頻詞之一，頻繁出現於各級政府推動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文件中。例如，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完善優質企業梯度培育體系，促進中小企業「專精特新」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強在《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要構建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發展壯大的長效機制。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李樂成在今年「兩會」期間表示，2026年將加強優質企業的梯度培育，培育壯大「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打造更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顯而易見，引導廣大中小企朝著「專精特新」的更高層次發展，已成為當前內地扶持中小企、鍛造競爭優勢的一個重要戰略方向與關鍵舉措。

國家層面政策的演進

從政策出台的時間脈絡看，「專精特新」概念的起源可追溯至2000年10月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建議》。該文件明確提出，積極扶持中小企業特別是科技型企業，促進中小企業向「專、精、特、新」的方向發展。其後，部分具備條件的地方政府率先開展政策試點，探索推動當地中小企業朝「專精特新」方向轉型升級。

2011年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十二五」中小企業成長規劃》，首次將堅持「專精特新」列為促進中小企業成長的基本原則之一，明確將其作為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轉變發展方式的重要路徑。該項規劃提出，引導中小企業優化生產要素配置，推動集聚發展，培育一批「小而優」、「小而強」的企業，從而促進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協調發展。

2013年7月，工信部在總結各地試點經驗的基礎上，發布了《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專精特新」發展的指導意見》，這是國家部委層面首份專門針對「專精特新」發展的指導性文件。該意見提出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發展的總體思路與工作目標，並系統部署了六大重點任務以及五項推進措施¹，標誌著專精特新的政策從地方探索走向全國制度化推進的新階段。

2019年8月，習近平總書記主持召開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強調發揮企業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將「專精特新」提升至中央最高決策層面。2021年3月，「專精特新」首次被納入到國家「十四五」規劃

¹ 工信部發布的專項文件中，六大重點任務包括：增強企業技術創新能力、實施中小企業知識產權戰略、提高信息化應用水平、提升產品質量和創建品牌、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促進產業協作配套；五大推進措施包括：加大稅金融扶持、建立和完善服務體系、組織市場開拓活動、加強培育和推進工作、建立協同工作機制。

《綱要》，明確提出推動中小企業提升專業化優勢，培育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2年3月，「專精特新」首次寫入國務院總理政府工作報告；在「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的段落中提出，要「著力培育『專精特新』企業，在資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此後連續多年，「專精特新」均出現在中央政府工作報告中，相關論述則調整為「促進中小企業專精特新發展」，既體現了政策的持續性與連貫性，亦進一步表明了中央以「專精特新」作為推動中小企業踏上新型工業化和高質量發展之路主攻方向的戰略部署。2026年3月，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及《總理政府工作報告》均對「專精特新」作出新的工作部署，表明有關工作已全面上升為國家最高層級的常態化安排。

應對形勢的突圍之道

在過去二十多年，內地「專精特新」政策經歷了從概念提出，到政策細化，再到系統性制度框架逐步成型的完整演進；在這一歷程中借鑒了海外先進經濟特別是首屈一指的「製造強國」德國等主動引導中小企業突破發展瓶頸、提升競爭力的經驗和制度性安排。近年來，在全球產業鏈供應鏈深度重構的背景下，促進中小企業朝「專精特新」高質量方向發展，更成為內地積極應對西方「卡脖子」制約、夯實產業鏈安全根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一項主要戰略性應對措施。

一方面，自改革開放以來，內地經濟曾長期保持高速增長，但也致使企業過度追求規模擴張，而對技術創新的重視相對不足。進入千禧年後，粗放型增長模式的弊端日益凸顯，企業「大而不強」、「多而不優」的結構性問題逐漸暴露，市場上產品同質化和內捲化嚴重、企業創新能力薄弱、產業抗風險能力偏低等挑戰尤為突出。針對這一現實困境，內地適時提出「專精特新」的發展方向，其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參考了德國製造業「隱形冠軍」的成功經驗，旨在引導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以「小而美」(Small is Beautiful)的路徑實現突圍和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具體而言，「專精特新」涵蓋企業競爭力提升的四個核心維度，體現了企業沿著「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方向實現轉型升級的綜合能力。「專」指的是專業化與專項技術，聚焦並深耕產業鏈上的特定環節或單一產品；「精」指精細化，強調在生產、管理及服務全過程中精益求精；「特」指特色化，即產品或服務具備行業或區域層面的獨特性、獨有性或獨家生產屬性；「新」則指新穎化，涵蓋自主創新與模式創新兩個層面。

從本質上講，「專精特新」的發展方向是為中小企開闢一條差異化的競爭路徑。有別於傳統上追求「大而全」的發展模式，「專精特新」鼓勵企業專注細分領域，透過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等維度構築核心競爭力，實現從「跟跑」到「並跑」乃至「領跑」的轉變。與此同時，「專精特新」企業也扮演著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融通創新的關鍵紐帶角色，通過技術雙向溢出和協同配套，帶動上下游的企業共同升級，逐步構建起良性互動的創新生態系統。

值得一提的是，作為中國內地為推行新型工業化「另闢蹊徑」的策略性抉擇，

「專精特新」發展不僅切中了迄今仍佔工業體量主體²的廣大中小企業(特別是傳統行業)的客觀現狀和轉型升級的迫切需要，亦與中央提倡「因業制宜、因主體而異」發展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戰略觀高度呼應。這一發展模式的推行，更從根本上奠定了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以兩條腿走路(推動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未來產業協同發展)、促包容式發展」的戰略格局。

另一方面，近年來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格局正經歷深刻重塑，尤其自 2017 年特朗普首次就任美國總統以來，美方接連對華實施科技及高端產業打壓措施，致使內地與美歐等西方發達經濟體之間在局部領域的「脫鉤斷鏈」風險持續升溫，關鍵核心技術「卡脖子」問題日益嚴峻。在此外部環境下，內地積極引導「專精特新」企業充分發揮其長期深耕產業鏈關鍵配套環節的獨特優勢，在核心基礎零組件、關鍵基礎材料、先進基礎工藝等領域加緊攻堅，從源頭降低產業鏈對外依存度，並在所處產業鏈中切實肩負起「補短板、鍛長板」的關鍵角色。

例如，內地政府明確要求提升「專精特新」企業創新能力和專業化水平，切實強化產業鏈配套能力，意味著國家已將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安全水平上升至戰略優先層級；這既是對企業競爭力提出的更高標準，亦是從國家安全與發展全局出發所作的系統性布局。基於此，通過激活「專精特新」企業在細分領域的技術積澱與快速響應優勢，有助於精準地填補產業鏈關鍵節點上的技術短板，推動產業升級從「點式突破」邁向「鏈式協同」。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內地在產業鏈與供應鏈關鍵環節掀起的國產替代浪潮，為中小企業晉身為自主可控的中堅力量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加快培育「專精特新」企業，可以說是將科技創新的「關鍵變量」轉化為高質量發展的「最大增量」，從而在全球產業競爭格局中牢牢掌握住發展的主動權。

中小企競爭力認證制度

經由多年探索，內地已逐步建構起涵蓋國家、省、市三級的「專精特新」企業評選與認證制度體系。2016 年，工信部啟動製造業單項冠軍評選工作，開創制度化發展的先河；2018 年正式展開專精特新「小巨人」評選，並於次年公布首批 248 家名單。2022 年工信部發布《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首次從國家層面統一認定標準，並明確劃分創新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和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三大培育梯度；2026 年印發的修訂版《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辦法》，更進一步將科技型中小企業納入體系中，與創新型中小企業並列為優質中小企的基礎力量，統稱為「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實現了培育制度的全面升級。

在此框架下，內地中小企業依循「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製造業『單項冠軍』」四個逐層遞進的梯次向上攀升，從而建構出一條層次分明、銜接有序的完整培育與認證路徑。值得注意的是，該體系實行「有進有出」的動態管理機制，獲認定相關資格的企業須每三年接受複核，

² 中小企業被視為內地國民經濟的「毛細血管」與高質量發展的生力軍；官方與學界通常以「五六七八九」概括其貢獻，佔 50% 以上稅收來源、60% 以上 GDP、70% 以上技術創新、80% 以上城鎮勞動就業、90% 以上企業數量。截至 2025 年，全國登記在冊的中小企業已超過 6,300 萬家，在工業領域亦佔市場主體絕對多數。

經確認符合條件後方可繼續保留資格。

科技型中小企業與創新型中小企業同為優質中小企業的基础力量；兩者雖定位接近、互為補充，但評選標準與政府主管單位各自獨立，屬兩條並行的評選通道。前者由省級科技部門主導，聚焦科技屬性與成果轉化能力，企業經平台自主評價，於科技人員、研發投入、科技成果三大類指標達標，或憑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等「直通條件」便可直接獲得認定³。後者由省級工信部門負責，強調專業化水平、成長潛力及綜合創新能力，企業須於創新能力、成長性、專業化三大類指標達標，或滿足「直通條件」，包括獲得過國家級或省級科技獎勵等，才可獲得資格認定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是優質中小企業的骨幹力量。企業須先取得「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資格，才可提出申請，經省級、市級主管部門審核、實地抽查及公示，無異議後始獲認定⁵。在認定標準方面，企業須從事特定細分市場三年以上，主導產品在國內或國際細分市場的佔有率位居前列並具一定知名度、影響力，同時滿足營收、資產負債率、研發開支、知識產權等多項財務和技術門檻，並於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創新能力、成長性五大類指標中達標。當中，工信部已於 2026 年初取消由各省自主設定特色化指標的做法，改為實行全國統一標準⁶。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屬優質中小企業的中堅力量，由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自願申報，經省級主管部門初審及實地抽查後，向工信部作出推薦；再由工信部組織審核、抽查及公示，最終獲認定⁷。「小巨人」企業的評選標準更為嚴格，企業須從事特定細分市場三年以上，主導產品須屬工業「六基」範疇(核心基礎零部件、核心基礎元器件、關鍵軟件、先進基礎工藝、關鍵基礎材料、產業技術基礎)，或者服務傳統產業改造、新興產業壯大及未來產業布局，且須位於產業鏈關鍵環節，對供應鏈韌性與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要求主導產品在國內或國際細分市場佔有率須達 10% 以上或國內前三名，並滿足更高要求的財務和技術門檻，並於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創新能力、成長性五大類指標達到更高標準，始獲評選。

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位於優質企業體系的最頂端⁸，指長期專注於製造業特定細分產品市場，生產技術或工藝在國際上居於領先地位，單項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業。認定標準方面⁹，企業須於專業發展、市場競爭、自主創新、經營管理四大類指標達標，由地方省市主管部門進行資料核查及推薦，最終由工信

³ 評選標準參見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5 月 3 日印發關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詳見：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0_132709.html。

⁴ 評選標準參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印發關於《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詳見：<https://zjtx.miit.gov.cn/zxqySy/tzggView?id=4a47d0ca13784dafa4a46212b887df32>。

⁵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因認定機構的差異，進一步細分為省級和市級兩個層級。部分地區規定，獲得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資格，可自動成為企業所在地區的市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無需重複申報。

⁶ 評選標準參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6 年 1 月 4 日印發關於《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辦法》的通知。詳見：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5546b1a622ea4d73bd2ca395b73bd4eb.html。

⁷ 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是從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中優中選優的塔尖企業，是聚焦重點產業鏈、工業「六基」及戰略性新興產業，攻克「卡脖子」技術、築牢產業鏈安全的核心力量。

⁸ 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分為國家級和省級兩類，前者要求生產技術或工藝水平屬於「國際」先進，且單項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全球」前列；而後者要求生產技術或製造工藝處於「國內」領先，且市佔率達到「國內」領先。

⁹ 評選標準參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發關於《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詳見：<https://tsc.sipac.gov.cn/epservice/techsub/Apps/psp/index.php?s=/PolicySearch/policydetail/id/111566#1>。

部統一組織評選並公布名單。「單項冠軍」企業在細分市場佔有率、關鍵技術掌握程度及創新能力等方面，均為同類企業中的典型代表，不僅是產業鏈龍頭企業的「名配角」，更是破解關鍵核心技術「卡脖子」問題的「排頭兵」。

近年來，多個亞洲先進工業經濟體亦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做法，紛紛推出各自的中小企業競爭力進階認定制度，例如韓國版「隱形冠軍」、日本的「GNT 企業」(Global Niche Top Company，全球利基頂尖公司)、台灣的「中堅企業」(分為「卓越中堅企業」與「潛力中堅企業」)、新加坡的「全球冠軍企業」，以及香港今年即將問世的「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各地更根據自身的特點和產業發展的需要深化了評價標準，從主要考察企業的市場實力(例如企業規模、市場地位、知名度、盈利狀況)，擴展至國際化表現、技術領先性、品牌力、經濟貢獻與企業領袖等多元化的維度(見附表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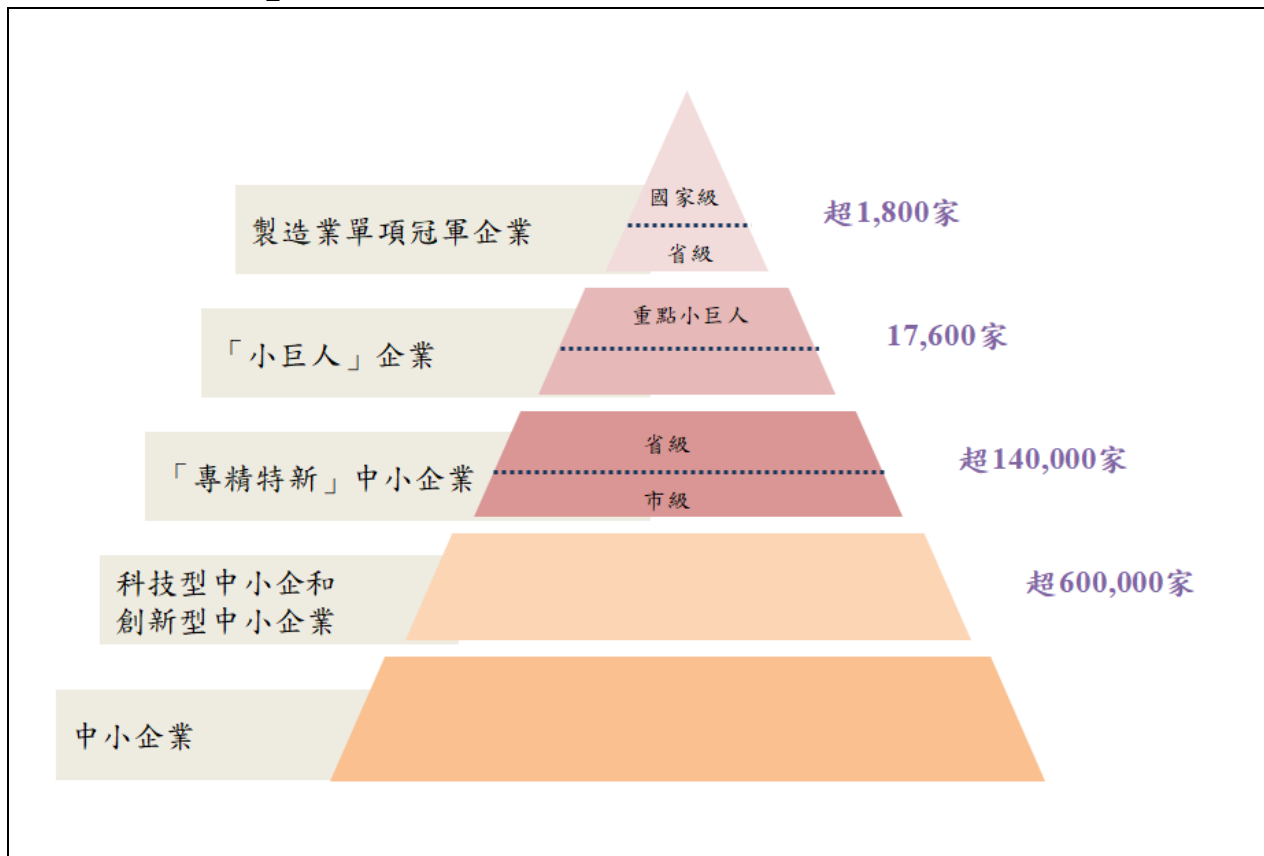
相較而言，內地對潛力中小企業的評價機制起步雖晚，但無疑更具系統性、全面性與可持續性，不但引入了多層次的競爭力發展進階和完備周祥的認證標準，更在此基础上構建一套完整的「梯度發展」政策支援體系；透過舉國體制與市場力量的有機結合，鍛造出全球迄今最具規模的一支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生力軍(見附圖 I)。

(註：有關內地對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梯度發展」的政策支援體系和成效，將於本系列討論文章的第二篇詳述)

202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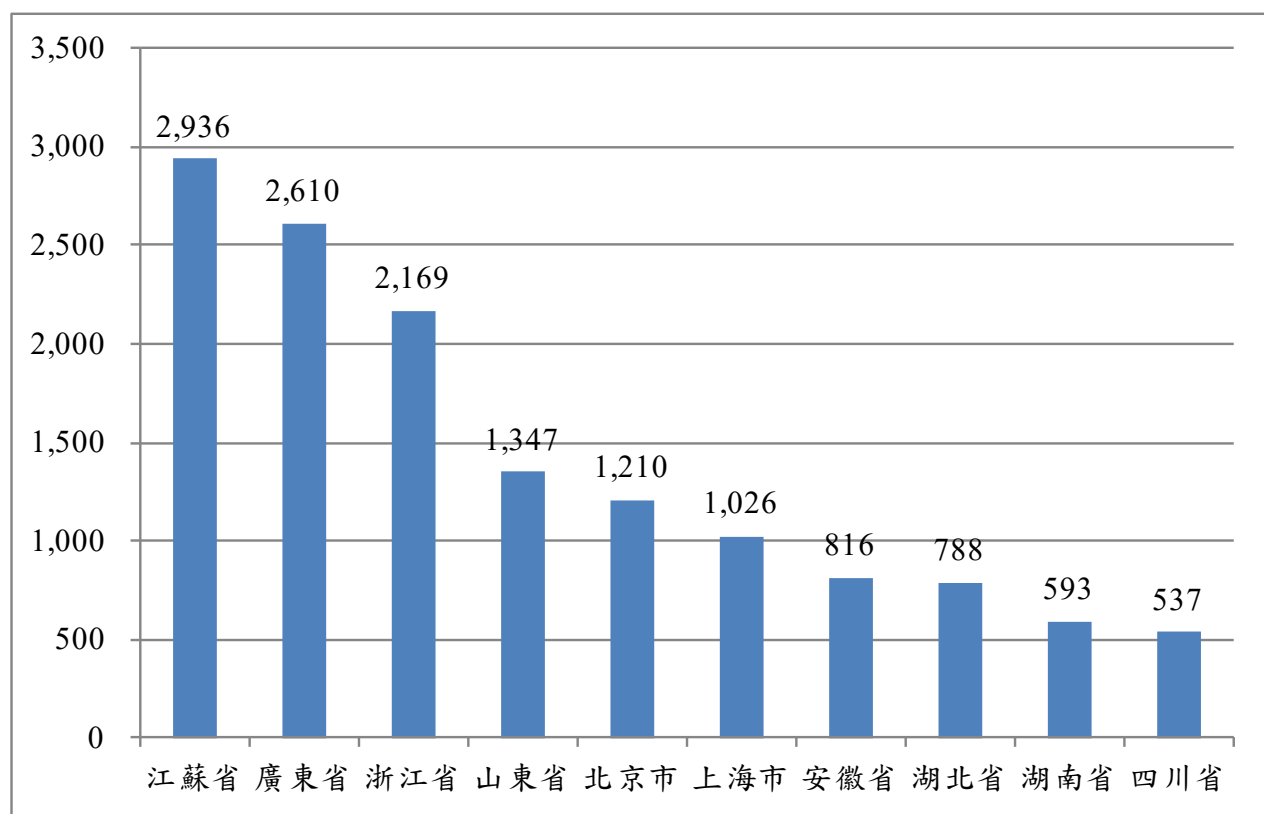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

圖 1：「十四五」期間內地優質中小企的梯度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廠商會研究部繪製

圖 2：內地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數量排前十的城市



資料來源：《2026 中國專精特新小巨人研究報告及城市分布》；廠商會研究部繪製

表 1：選定經濟體對中小企業競爭力的評定機制簡介

	名稱	基本條件
德國	隱形冠軍	● 市場地位：全球市佔率前三或母國所在區域(洲)市佔率第一； ● 企業規模：營業額未超過 30 億歐元； ● 知名度：對大眾知名度不高，但在利基市場中具有強大影響力。
日本	全球利基頂尖公司(Global Niche Top Companies，GNT 企業)	● 收益性評估：包括人均年銷售收入、營業利潤率。如果營業利潤率低於 10%，則不能被評為 GNT 企業； ● 戰略性評估：包括「隱形冠軍產品」在全球的銷售數量、企業客戶的數量、過去 5 年新產品的銷售額佔比； ● 競爭優勢評估：包括全球市場的佔有率、競爭性同行的數量，以及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 10% 以上的年數； ● 國際性評估：包括海外銷售比例、銷售國家數量。
韓國	韓版隱形冠軍	● 市佔率：全球市場佔有率位於第 1 至第 3 位； ● 營業收入：過去 3 年平均銷售額 100 億韓元以上； ● 研發開支：過去 3 年平均 R&D 投入佔營收比重 2% 以上； ● 出口佔比：過去 3 年平均出口額佔營收比重 20% 以上； ● 獨立經營：對國內特定大企業的供貨比重低於 50%； ● 其他指標：包括技術力、成長潛力、CEO 能力及財務穩健性。
台灣	中堅企業 (分為卓越中堅企業、潛力中堅企業)	● 領導與經營策略：評估企業是否專注特定領域，以價值為導向，目標成為世界級或區域性的領導企業； ● 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評估企業在特定領域的技術或服務是否具備獨特性與關鍵性； ● 研發創新：評估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的程度及成效； ● 品牌：評估企業自有品牌的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 顧客與市場：評估企業是否以台灣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同時掌握國際市場與通路。
新加坡	全球冠軍企業	● 總部與增長記錄：公司的全球總部設於新加坡，且擁有明確可查證的成長紀錄； ● 領導力與雄心：公司必須具備強大的領導團隊和明確的增長雄心，且願意將業務擴展至全球； ● 經濟貢獻：公司需展現為新加坡創造經濟溢出效應的能力，例如為新加坡人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
香港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	● 產業領域：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傳統優勢產業的企業須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 ● 註冊營運：在香港註冊及營運不少於兩年及對本地經濟有貢獻； ● 增長潛力：具高增長潛力，研發能力及成長性等方面表現優異。